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淨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淨額。虧損淨額歸因於(i)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市場波動及商品價格下跌；(ii)本集團的毛利下降；(iii)本集團須根據「市值計價」會計原則作出存貨撥備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及(iv)有關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利息開支增加。

本盈利預警公告僅為董事會以現時所得資料為依據而所作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